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命令將巫江峰先生(會員編號：A30538)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 12 個月，並在兩年內不向其發執業證書。此外，巫先生被譴責及須繳付罰款 80,000 港元和紀律程序費用 44,053 港元。

巫先生是澤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在二零一七年年初被挑選進行首次執業審核。巫先生是事務所品質監控系統及審計項目質素的負責人。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事務所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其中兩個審計項目有嚴重缺失。此外，巫先生蓄意在審計報告日期後加添或更改工作底稿，並在與審核人員會面中作出不實陳述，意圖誤導審核人員。巫先生更在執業審核的自我評估問卷中虛假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失實回覆。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巫先生作出投訴。

巫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

紀律委員會裁定巫先生違犯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a) 條及 110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以及第 100.5(c) 條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委員會同時裁定巫先生違犯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由於巫先生公然無視其作為專業會計師的責任，紀律委員會亦裁定巫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巫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1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